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77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貽發
　　周月琇

上列聲請人認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 000 號及 000 號之違章建築，自中華民國 100 年即列管代拆，卻因都市計畫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就違章建築未明定罰則及應限期拆除，致彰化縣政府持續以拖代拆，而認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，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為聲請要件。本件聲請人僅列系爭規定為憲法審查客體，未提出係據何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